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情况的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审计署于2016年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化国际）和部分下属单位201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审计范围内涉及的重大事项追溯相关年度，《审计结果公告》已于2017年6月23日向社会公布。

审计结果显示：

1、2007年，所属中化国际投资1.12亿元的项目因设计工艺技术落后等，投产后持续亏损，至2015年底投资全部损失。

2、所属中化国际新建办公楼外墙装修使用从欧洲进口石材耗资2430.82万元，中化集团及所属公司的3名高管还花费17.52万元专程赴欧洲考察以上石材。

3、2014年，所属中化国际违规在招待费中报销健身等费用7.01万元。

对于本次审计涉及中化国际的有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各类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采取了包括责任人问责、具体问题整改和管理体系改进等三个层面的整改措施，有关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已进行问责查处。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1、2007年，中化国际出资成立苏州中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由于项目设计工

艺技术落后，产品结构不合理，企业投产后持续亏损，并于2012年起停产。经中化国际董事会审批，同意清算关闭苏州中化聚氨酯有限公司以避免更大损失。在之后的清算流程中，清算小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确保所有流程均合法合规。

2、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国家有关规定，并优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今后在有关办公楼装修工程中，不得使用进口石材，并严格执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免去当事人相关职务。

3、中化国际于2015年3月发布了《关于严格规范费用报销管理的通知》，重申费用开支厉行节约的原则，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要求，明确要求严禁使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2015年4月公司修订发布《中化国际招待费用管理实施细则》，其中第九条明确要求不得安排接待对象到高档的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经营场所活动。公司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责令将全部违规报销的款项退回公司。

本次审计发现中化集团和所属其他二级单位的问题，与上市公司无关；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